

# 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陕爱卫发〔2022〕3号

---

## 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评审与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2个办法3个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爱卫会，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和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卫生创建标准，简化优化评审程序，不断提高创建水平，陕西省爱卫办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陕西省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评审与监督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卫

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单位评审与监督管理实施办法》《陕西省卫生乡镇标准》《陕西省卫生村标准》《陕西省卫生单位标准》。经2022年5月17日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

原《陕西省国家卫生县城（乡镇）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陕爱卫办发〔2014〕10号）和《陕西省爱卫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卫生乡镇标准等6个文件的通知》（陕爱卫发〔2013〕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陕西省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评审与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2. 陕西省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单位评审与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3. 陕西省卫生乡镇标准  
4. 陕西省卫生村标准  
5. 陕西省卫生单位标准

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2年5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陕西省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评审与 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爱卫会印发的《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全爱卫发〔2021〕6号），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乡镇由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委托省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爱卫会）组织评审，由全国爱卫办组织复查。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评审工作程序，确保评审和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断提高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创建管理水平，保证创建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卫生县申报范围包括县级市、县，国家卫生乡镇申报范围为县（市）建成区之外已获得省级卫生乡镇命名的乡镇。

**第三条** 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创建范围原则上为该地所划定的建成区。鼓励推进全域创建，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四条** 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评审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原则上第三年第四季度集中命名。

##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申报遵循自愿的原则，每个周期内仅限申报一次。申报的县、乡镇各项指标达到全国爱卫会制

定的《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逐级向县、市爱卫会提出申请。由所在市（区）爱卫会评审通过后，于周期内第二年6月30日前，向省爱卫会进行申报。

**第六条** 申报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应向省爱卫会提交申报资料 and 所在市爱卫会推荐报告。

申报资料包括：县或乡镇的创建工作汇报、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建成区范围、地理位置、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所含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名单，辖区规划图、和交通图；相关文件和数据（截止到市爱卫会推荐时间的前一年度年底）。

市爱卫会推荐报告包括：市级综合评审情况（含专家考核鉴定意见），并附市级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技术测评报告。

### 第三章 评审和推荐

**第七条** 创建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评审工作包括线上评估、现场评估、社会公示等程序。

**第八条** 线上评估。省爱卫办组织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根据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申报材料、数据和相关部门统计数据对申报县、乡镇进行评估。对于符合申报条件、资料齐全的县、乡镇，进入现场评估程序；对于资料不齐全的县、乡镇，在两周内补充完善并上报。

**第九条** 现场评估。由省爱卫办组织评审组（成员包括行政管理人员和专家）开展现场评估。评审组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

阅文件资料、现场随机抽查、暗访等方式，全面评估申报县、乡镇工作完成和数据真实情况。重点评估日常卫生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生态环境、规划建设、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健康陕西建设等。评审期间，评审组要通过访谈、网络调查等形式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评审组在现场评估结束后向各申报县、乡镇反馈评审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各申报县、乡镇要在一个月内将整改结果通过市级爱卫会报省爱卫办。

**第十条** 社会公示。省爱卫办根据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结果，结合整改情况报告，提出拟命名的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建议名单，并将拟命名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建议名单在省政府网站和所在市及申报县、乡镇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对有争议的县、乡镇，由省爱卫办组织或委托市级爱卫会调查核实，对存在一般问题经限期整改达标后上报全国爱卫办，对问题严重的取消本轮评审资格。

**第十一条** 每周期第三年 4 月底前由省爱卫会向全国爱卫办推荐并报送拟命名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名单。全国爱卫办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抽查原则上以暗访为主，抽查不达标准的县、乡镇将不予命名。

**第十二条** 省爱卫会建立全省评审专家库和管理工作制度，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和申报地方（以设区市为单位）专家回避制度。

## 第四章 复 审

**第十三条** 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自命名后每三年为一个复审

周期。复审采取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形式，其中现场评估采用明查或者暗访，明查和暗访的比例原则上为 1:2，具体评估方式随机确定。

**第十四条** 复审工作由省爱卫会组织实施，建立定期抽查制度。在一个复审周期内，每年抽查一定数量的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三年实现全覆盖，并定期通报抽查结果。

**第十五条** 省爱卫会于第三年 9 月底前将复审意见报送全国爱卫会。全国爱卫会对通过复审的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予以重新确认命名，对不达标准的县和乡镇撤销命名。

**第十六条** 已命名的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确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需推迟复审的，应及时通过省爱卫办向全国爱卫办提出申请，原则上可延期 1 年。

## 第五章 职责和要求

**第十七条** 省爱卫会负责全省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制度，公布监督电话或邮箱等接受群众反映意见，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全国爱卫办提交全省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创建及巩固情况书面报告。

**第十八条** 省爱卫会组织做好新申报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的评审、推荐和已命名的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复审工作。

**第十九条** 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应当加强自身管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已经命名的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应在辖区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标识，畅通意见建议与投诉渠道，

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创建工作不得搞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不得阻碍群众反映问题，不得干预评审工作。现场评估期间，只准备工作汇报，其他材料均放置在接受评审的职能部门及属地单位备查，不得层层复印资料、编制繁琐创卫台账等。申报县、乡镇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违反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批评直至终止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要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开展评审工作，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受外界干扰，实事求是作出结论，对评审结论负责。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爱卫办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创建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工作成效显著的县、乡镇予以表扬；对于工作不力、创建成效下滑的县、乡镇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或重大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安全、职业病危害等事故之一的县、乡镇，省爱卫会视情况予以通报，性质特别严重的，不予推荐上报或建议全国爱卫办撤销其称号。

**第二十四条** 已经被命名的国家卫生县、卫生乡镇，经自查认为没有达到标准的，可通过省爱卫会向全国爱卫办申请自愿撤销命名。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爱卫办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陕西省国家卫生县城(乡镇)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陕爱卫办发〔2014〕10 号)同时废止。



# 陕西省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单位 评审与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卫生乡镇、陕西省卫生村、陕西省卫生单位（以下简称省级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单位）评审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单位评审工作在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爱卫会）领导下，由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爱卫办）组织协调，具体工作由各市（区）爱卫会承担。

**第三条** 省级卫生乡镇申报范围：县（市、区）建成区之外的乡镇和行使乡镇政府行政职能的街道办事处。

省级卫生村申报范围：全省除乡镇所在地行政村之外的行政村、农村社区。

省级卫生单位申报范围：全省范围内各级机关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省级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单位申报遵循自愿的原则，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内仅限申报一次，原则上第二

年第四季度集中命名。

**第五条** 达到《陕西省卫生乡镇标准》《陕西省卫生村标准》《陕西省卫生单位标准》的乡镇、村、单位，可向县（市、区）爱卫办申报。周期内第二年3月31日前，经县（市、区）爱卫会初审后，以县（市、区）为单位将申报的乡镇、村、单位初审情况报市区爱卫会；周期内第二年9月30日前，由市区爱卫会向省爱卫办报送评审结果。

**第六条** 省级卫生乡镇申报资料：创建工作汇报、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相关文件及基础资料包括建成区范围及规划，村、社区基本情况，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含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情况），道路、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垃圾收运、病媒生物防制，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农贸市场建设管理，重点场所卫生，生态环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健康陕西建设等。

省级卫生村申报资料：创建工作汇报、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健康教育（含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情况），饮用水、道路、文体活动场所，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及村民健康管理，环境卫生、垃圾收运、户厕改造、病媒生物防制，健康细胞建设等。

省级卫生单位申报资料：创建工作汇报、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相关基础资料包括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含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情况），无烟环境建设，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病媒生物防制，食品安全，健康细胞建设等。

### 第三章 评 审

**第七条** 创建省级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单位评审工作包括现场评估、社会公示等程序。

**第八条** 现场评估。由市区爱卫办组织评审组（成员包括行政管理人員和专家）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文件资料、现场随机抽查、暗访等方式，全面评估申报乡镇、村、单位工作情况，重点评估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情况。评审期间，评审组要通过访谈等形式开展干部群众满意度调查，在现场评估结束后向各申报乡镇、村、单位反馈评审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申报乡镇、村、单位在一个月內将整改结果通过县（市、区）爱卫办报市区爱卫办。

**第九条** 市级公示。市区爱卫会根据现场评估结果，结合整改情况，会议研究提出拟命名的省级卫生乡镇、村、单位建议名单，并将拟命名省级卫生乡镇、村、单位建议名单在市级有关网站或媒体上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对有争议的乡镇、村、单位，由市区爱卫办调查核实，对问题严重的取消本轮评审资格。

**第十条** 省级抽查。省爱卫办对各市区爱卫会上报的省级卫生乡镇、村、单位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抽查采取明查或暗访方式进行，对抽查不达标准的乡镇、村、单位不予命名；对抽查结果不达标较多的市区，由省爱卫办予以通报批评；不达标超过 1/5 以上的市区，暂停下一周期申报资格。

## 第四章 命名

**第十一条** 省爱卫办根据市区爱卫会报送评审结果，结合省级抽查情况，将拟命名省级卫生乡镇、村、单位建议名单在省政府网站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对有争议的乡镇、村、单位，由省爱卫办组织或委托市级爱卫会调查核实，对问题严重的取消本轮评审资格。

**第十二条** 根据公示结果，对达到省级卫生乡镇、村、单位标准的，由省爱卫办报省爱卫会确认命名。

**第十三条** 市区爱卫会依据省爱卫会命名文件，向省级卫生乡镇、村、单位制作、颁发“陕西省卫生乡镇”“陕西省卫生村”“陕西省卫生单位”牌匾。

## 第五章 复审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区爱卫办每两年对辖区内省级卫生乡镇、村、单位组织一次复审，并向省爱卫办书面报告复审结果。省爱卫办对复审结果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对创建和巩固省级卫生乡镇、村、单位工作成效显著的，由省爱卫会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创建成效下滑的乡镇、村、单位，由省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直至撤销其称号。

**第十五条** 市区爱卫会应加强对辖区内省级卫生乡镇、村、单位的日常管理，省级卫生乡镇、村、单位应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并在乡镇、村、单位醒目位置设置“陕西省卫生乡镇”“陕西省卫生村”“陕西省卫生单位”标识，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或重大的环境污染、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等事故之一的省级卫生乡镇、村、单位，市区爱卫会视事故情况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性质特别严重的，建议省爱卫会撤销其称号。

**第十七条** 省级卫生乡镇、村、单位，经自查认为工作滑坡、已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可通过市区爱卫会向省爱卫会申请自愿撤销命名。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爱卫办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陕西省爱卫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卫生乡镇标准等 6 个文件的通知》（陕爱卫发〔2013〕1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3

# 陕西省卫生乡镇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创建陕西省卫生乡镇（以下简称省级卫生乡镇）。标准中未作说明的均指乡镇或行使乡镇政府行政职能的街道办事处建成区。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乡镇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目标管理。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有承担爱卫会工作的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机关、企事业单位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爱国卫生工作。

（二）爱国卫生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卫生村、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

（三）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及时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度 $\geq$ 85%。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四）健康教育网络健全，有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五）积极开展健康环境建设，主要街道、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置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

积极开展健康乡镇建设。镇级公共体育设施达到“三个一”标准（一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或多功能运动场地、一个社区全面健身活动中心或室内多功能活动室、一套室外健身器材），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geq 43\%$ 。

（六）深入开展控烟宣传，建成区无烟草广告。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七）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geq 1$  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

### 三、环境卫生

（八）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硬化平整，主要道路净化、绿化、亮化和美化。垃圾箱（桶）等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道路装灯率 $\geq 80\%$ ，设施完好、运行正常。下水道管网覆盖率 $\geq 50\%$ ，无堵塞现象。

（九）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整齐划一，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

（十）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拆建工地管理到位，围挡规范，无扬尘污染，无乱倒建筑垃圾现象。

（十一）镇容整洁有序，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十二) 健全卫生保洁制度，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geq 12$ 小时，街巷保洁时间 $\geq 8$ 小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运输，积极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十三)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以上。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满足基本需求，布局科学合理，干净整洁卫生。主次干道、车站、医疗卫生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

(十四) 农贸市场管理规范，落实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给排水设施完善，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厕和垃圾暂存点。有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日常保洁和清洗消毒制度。市场活禽销售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规范处理废弃物，逐步取消活禽交易。规范开展蔬菜农药残留检测。临时便民市场落实“定区域、定品种、定时段”管理措施，确保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符合要求。

(十五) 建成区内禁止放养家畜家禽，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粪污得到有效处置。

#### **四、生态环境**

(十六)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建立环境保护工作制度，无污水直排、无黑臭水体、无烟囱排黑烟、无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十七) 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十八）医疗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和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 **五、重点场所**

（十九）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卫生信誉度等级向社会公示。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二十）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小网吧等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设施齐备，工作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要求。

（二十一）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工作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按照规定设立卫生室，按要求配备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二十二）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二十三）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

（二十四）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取得相关证照，亮证经营。制售食品过程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二十五）集中式供水管理规范，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资料齐全，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二十六）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诊室）、预检分诊等符合有关规定。辖区内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二十七）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5\%$ 。

（二十八）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防制措施，有效治理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完善防鼠防蝇设施。鼠、蚊、蝇、蟑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城镇 C 级要求。

## 附件 4

# 陕西省卫生村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创建陕西省卫生村（以下简称省级卫生村）。标准中未作说明的均指除乡镇所在地行政村之外的行政村、农村社区。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有爱国卫生管理组织，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党支部、村委会议事日程。村（居）民委员会健全公共卫生委员会，有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二）建立日常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清扫保洁人员，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三）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认真核实解决群众反映的卫生健康问题，村民对环境健康的满意率 $\geq 90\%$ 。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四）有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更换宣传内容。

（五）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卫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5\%$ 。村内无烟草广告，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并有禁烟标识。

（六）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村级公共体育设施达到“三个一”标准（一个室外篮球场、一个室内多功能活动室、一套室外健身器材）并定期维护，设施完好率 $\geq 95\%$ 。落实“三减

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开展无烟家庭、健康家庭和健康村建设。

### 三、环境卫生

（七）村容村貌整洁，村内道路平整硬化，主要道路绿化美化，房前屋后无“三堆”现象。垃圾桶（箱）等收集容器布局合理，数量充足，周围清洁。垃圾密闭存放，定期清运，积极推广分类收集。

（八）积极推行厕所革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85\%$ ，村内公厕有专人管理，运转正常，设施完好，清洁卫生，无蝇蛆臭味。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50\%$ 。

（九）农户庭院、居室、厨房整洁卫生，环境清新。家畜家禽圈养，圈舍清洁，粪便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

（十）农户自来水或其他安全卫生饮用水入户率 $\geq 95\%$ ，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水质检测报告。

（十一）积极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知识，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引导村民安装使用防蚊、防蝇、防鼠设施，组织村民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十二）河塘、沟渠等定期清淤，水体清洁、无漂浮物，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无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现象，无严重环境污染，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利用，生态环境良好。

### 四、公共卫生

（十三）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村医取得合法执业资格，运行管理规范。基本医疗服务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良好。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率 $\geq 95\%$ 。

(十四) 餐饮(食品)店、理发店、向大众开放浴室等公共场所管理规范,符合标准要求。

(十五) 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

## 陕西省卫生单位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创建陕西省卫生单位(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单位)的各级机关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 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单位议事日程, 爱国卫生组织健全, 有领导负责本单位爱国卫生工作, 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二) 爱国卫生工作有年度计划、有具体措施、有长效管理机制, 卫生设施建设和爱国卫生活动有经费保障。

(三) 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检查, 有检查记录和相关资料。

(四) 服从属地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积极参与属地组织的各项爱国卫生活动。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五) 设有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 结合单位实际, 制定健康教育计划, 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

(六) 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等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公共区域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 定期更换宣传内容。

(七) 广泛开展健康促进活动,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加强健康细胞建设, 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配备适量的健身器材, 落实工间操, 工作人员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90\%$ ,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行为。

(八) 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劳动保护制度, 落实定期体检制度, 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针对性开展健康管理和干预。

（九）积极开展控烟工作，加强无烟环境建设，办公室、会议室等区域禁止吸烟，有禁烟标识，无烟具、烟蒂、烟味。各级党政机关、医院、学校要达到无烟单位建设要求。

### **三、环境卫生**

（十）落实单位“门前三包”责任，无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涂乱画、乱摆摊点等现象。

（十一）单位院内道路硬化、平整，排水通畅，照明设施完善。有一定数量的垃圾箱（桶），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绿化美化良好，地面车辆停放有序，划线标识清晰。

（十二）建立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及时保洁，室内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卫生死角。公共厕所设施完善，保洁良好、无明显臭味。

（十三）积极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知识，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完善，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优先选用物理防治，适时使用化学防治，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单位 C 级要求。

（十四）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应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需达标排放。有必要设置入河口的，应满足相应的入河排污口管理规范 and 排污要求。

### **四、食品和饮用水安全**

（十五）二次供水和自备水源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供水、饮水设施卫生良好，定期清洁消毒。

（十六）单位内部食堂、浴室、理发室等卫生设施齐全，符合相关要求。

（十七）近 3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

---

陕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校对：陶广宇